

证券代码: A 股 600613
B 股 900904

股票简称: A 股 神奇制药
B 股 神奇 B 股

编号: 临 2018-010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已 6 年,在为本公司的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

结合公司 2018 年财务审计工作的实际需要,建议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目前,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四个,需审计的核算主体十七个(包括母公司、四个子公司、八个孙公司、四个独立核算(生产厂)的非法人分支机构),2017 年审计费用 148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38 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拟续聘其在 2018 年继续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授权总经理决定审计费用,聘期一年。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聘请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在为本公司提供 2017 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授权总经理决定审计费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